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330045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府財政局（下稱財政局）查得該局經管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市有土地部分面積 8.2 平方公尺，遭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雨遮無權占用。財政局乃依民法第 179 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下稱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2 點等規定，以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230188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納最近 5 年占用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1,312 元。
- 三、嗣財政局派員至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建物之雨遮及冷氣機室外機占用部分業經訴願人依財政局所定期限拆除，且經訴願人切結（包含本人、本人之配偶、本人之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不再占用。財政局乃以 113 年 8 月 29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33003849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系爭建物之雨遮占用部分（面積 3.2 平方公尺），依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以 30%計收，經重新核算後，訴願人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為 11 萬 2,003 元；另倘後續有復占情事，將依補償金計收原則第 9 點規定追繳已減收之使用補償金，並循司法途徑辦理；隨函檢送使用補償金繳款單及空白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等。
- 四、訴願人爰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向財政局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經財政局重新核算訴願人積欠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應繳納之

使用補償金為 10 萬 7,564 元，爰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33004581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同意訴願人分 18 期（每月 1 期）攤繳，除第 1 期款請訴願人持單臨櫃繳納，其餘期數應以銀行轉帳方式繳納，第 1 期款應於限繳日前繳納，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局續辦分期付款手續，逾期未辦，本分期申請案註銷等。訴願人不服 113 年 10 月 9 日函，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財政局檢卷答辯。

五、查財政局 113 年 10 月 9 日函，係該局基於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地位，通知訴願人繳納無權占用市有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私權事件）後，就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一事，通知訴願人得分期繳納及相關期限等事項，核其性質屬私權爭執，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